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 本校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

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,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,特依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規定,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本校新聘專任教師,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。 其資格條件為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,或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 或已經為國內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相當職務者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獲審核通過為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,得於每月薪資外,另給予獎勵金,給與期限最多三年。所需經費由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,通過之名額及金額視經費而定,若經費不足時,不再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勵金。
- 四、支領新聘優秀教師獎勵金者由各學院於聘任當時提出推薦申請,提經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支給獎勵金。
- 五、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,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 研發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, 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委員聘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 位主管列席。
- 六、支領新聘優秀教師獎勵金之教師,如留職停薪、離職時,停止給與獎勵金, 並按未在職期間比例收回已核發之獎勵金。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,繼續給與 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